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9,357.00万元。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9,357.00万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449,357.00万元。

现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其中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拟将2023年度向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53,172.00万元增加至70,172.00万元，向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12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向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250.00万元增



加至400.00万元，新增2023年度关联方杭州醇氢绿动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50.00万元，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476,557.00万元。

现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远程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同一实控人控制下预计发生不超过300万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5,39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4,660.0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4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约为350,200.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6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利峰先生、叶维列先生、贾春祥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